



WEICHAI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WEICHAI POWER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38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登的公告，僅供參閱。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
譚旭光

中國山東濰坊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

於本公佈刊發之日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、姚宇先生、李新炎先生、劉會勝先生、張伏生女士、*Julius G. Kiss* 先生、韓小群女士、陳學儉先生、顧林生先生、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；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、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。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 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。

二、會議召開情況

- 1、 召開時間：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8年11月3日上午9時召開，200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於2008年11月3日上午10時召開，2008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於2008年11月3日上午11時召開
- 2、 召開地點：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
- 3、 召開方式：現場會議、現場投票表決
- 4、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會
- 5、 主持人：公司執行董事徐新玉先生
- 6、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召開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等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及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關規定，會議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會議出席情況

出席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192,639,551股，佔公司總股本520,653,552股的37.00%。出席200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133,267,836股，佔公司A股股東股份總數394,153,552股的33.81%。出席2008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57,550,715股，佔公司H股股東股份總數126,500,000股的45.49%。出席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人員。

四、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

- (一)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，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特別決議案

1、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

決定以200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公司總股本520,653,552股為基數，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6股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。本次轉增後，資本公積金尚餘人民幣1,775,827,273.62元，公司總股本變為833,045,683股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33,045,683元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股數為192,639,551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%；反對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；棄權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。該議案獲得通過。

2、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

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修改內容具體如下：

- 1、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「……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，」後增加「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，」

- 2、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：「……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065.3552萬股……」

修改為：「……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304.5683萬股……」

- 3、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，作為第三款：「經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，公司共發行83304.5683萬股普通股，其中A股股東持有63064.5683萬股（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32560萬股）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萬股。」

- 4、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：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普通股52065.3552萬股，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萬股，A股股東持有39415.3552萬股（包括發起人持有的20350萬股）。」

修改為：「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普通股83304.5683萬股，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萬股，A股股東持有63064.5683萬股（包括發起人持有的32560萬股）。」

- 5、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：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65.3552萬元；總股數為52065.3552萬股……」

修改為：「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04.5683萬元；總股數為83304.5683萬股……」

表決結果：贊成股數為192,639,551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%；反對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；棄權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。該議案獲得通過。

- (二) 200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，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特別決議案

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

決定以200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520,653,552股為基數，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6股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。本次轉增後，資本公積金尚餘人民幣1,775,827,273.62元，公司總股本變為833,045,683股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33,045,683元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股數為133,267,836股，佔出席會議A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%；反對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A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；棄權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A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。該議案獲得通過。

- (三) 2008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，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特別決議案

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

決定以200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520,653,552股為基數，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6股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。本次轉增後，資本公積金尚餘人民幣1,775,827,273.62元，公司總股本變為833,045,683股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33,045,683元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股數為57,550,715股，佔出席會議H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%；反對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H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；棄權股數0股，佔出席會議H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%。該議案獲得通過。

上述會議由兩名股東代表、一名監事代表、一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（未參與200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的監票）及金洋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進行了計票和監票。

五、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

- 1、 律師事務所名稱：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
- 2、 律師姓名：嚴浩、谷志威
- 3、 結論性意見：「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召集、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東大會規則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；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、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；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。」

六、備查文件：

- 1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決議
- 2、 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、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》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